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ZC-FW-259442Z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59442Z

2.项目名称：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3.6 万元

5.采购需求：供应商须负责 6 套固定式遥感系统 2 套移动式遥感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须保障运维期内遥测设备的完好性，以及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运维结束后设备完好率 100%，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时间为：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3976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艳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9442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及“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两项得分之和较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法务部；</p> <p>联系电话：13124797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200万元以下1.5%；200~500万元（含500</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



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



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2	商务部分	5	<p>类似项目业绩（5分）</p> <p>自2022年01月至今参与的运行维护等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5分。</p> <p>（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无法认定为运行维护等相关业绩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将不予认定）。</p>
3	服务部分	15	<p>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15分）</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对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等过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的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对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等过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p> <p>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等过程方案，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未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合理性可行性较好、但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p>



			<p>更换方案，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不够全面：得 6 分；</p> <p>方案有所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不足，不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p>15</p>	<p>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15分）</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对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等过程分别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规范，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的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对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等过程分别阐述，方案内容较完整，流程较规范，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基本满足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有一定针对性；提出了初步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等过程方案，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较为粗略，未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合理性可行性较好、但方案针对性较弱。提出了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方案，但内容较简略或有所欠缺，不够全面：得 6 分；</p> <p>方案有所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不足，不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p>10</p>	<p>拟投入备品备件情况（10分）</p> <p>拟投入的备品备件数量满足项目需要，质量有保障，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项目运维期间的需求：得 10 分；</p>



			<p>拟投入的备品备件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科学合理、较齐全，大部分设备具备一定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项目运维期间的需求：得 7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的备品备件清单中，相关备品备件数量有所欠缺，不能较好的保证项目运维期间需求：得 4 分；</p> <p>提供的拟投入的备品备件清单与运维所需相关度不高：1 分；</p> <p>未提供投入备品备件情况：得 0 分。</p>
		10	<p>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管理措施（10分）</p> <p>投标人质量保障措施到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技术管理措施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内容完善、全面，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p> <p>投标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技术管理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考虑项目主要特征：得 7 分；</p> <p>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有遗漏，不够全面，部分内容合理可行，技术管理措施能够考虑项目部分特征，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p> <p>质量保证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技术管理措施部分内容明显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措施：得 0 分。</p>
		10	<p>服务保障（10分）</p> <p>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完备，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保障措施全面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合理：得 10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结合了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逻辑较清晰合理：得 7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仅提供了常规方案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4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存在明</p>



			<p>显的不足，方案内容遗漏较多：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5	<p>快速响应能力（5分） 具有快速响应能力。遇到突发故障的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审核依据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关于响应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可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2 承诺函，内容自拟）</p>
		10	<p>应急故障解决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故障处理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如中断或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断电、突发恶劣天气等，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较为全面的应急故障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得 7 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故障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较弱；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得 4 分； 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没有明确是否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得 0 分。</p>
		10	<p>项目人员配备方案（10分） 综合项目特征及工作量，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效率，择优选择具有环保领域相关中级或高级（含正高和副高）职称的人员，其中：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充分：得 10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较充足：得 7 分；</p>



			<p>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岗位配备不明确，仅个别人员具备专业性，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人员配备不明确：得 4 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项目负责人缺乏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不明确：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团队情况：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须负责 6 套固定式遥感系统 2 套移动式遥感系统的运维工作，包括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须保障运维期内遥测设备的完好性，以及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定期校准，确保运维结束后设备完好率 100%，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二、运维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 2、《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7〕1331号）
- 3、《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
- 4、《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 5、《“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环保部 2017 年 5 月发布）
- 6、《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318—2022）
- 7、《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检测系统》（JJF1835-2020）
- 8、《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服务时间为：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项共分贰笔支付：

1) 第一笔：合同正式签订，采购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供应商开具服务报酬总额50%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笔：供应商在运行维护期间内没有发生违约事项的情况下，运行维护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提交运维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供应商开具服务报酬总额剩余50%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笔款项。

四、运维设备详细点位

- 1、广安门车站西街(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2、手帕口西街(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3、裕民东路(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4、西经路(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5、南横西街东(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6、南横西街西(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7、移动遥感车 2 套(品牌:安徽宝龙 型号: BDH-1Z)
(品牌:中环高科 型号: ZHGK-1)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工作文档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运维方案。为有序做好本项运维工作，供应商应结合工作目标及实际内容设立运维方案，从人员管理、工作要点、工作流程、时间节点设置、日常工作管理、运维工作记录、应急预案等方面对项目整体进行计划安排，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供应商应针对每台设备独立建档。在台账中记录每次巡检（现场及远程）、运行状态、维保、维修、耗材及配件更换等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工作内容的记录，以排班表、到场签到、拍照、巡查登记、维修登记、清洁登记、情况说明或正式函件等形式对运维情况进行记录。

3、设备检定校准、准确度检查等相关工作如有证书、报告，应留存好原件，并及时交给采购人。

4、运维期结束时，供应商对设备的完好率进行自查并提交运维报告。

(二) 人员要求



1、为保证运维任务的需要, 供应商须提供固定的运维队伍; 确保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 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 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人员配备充分。

2、供应商应对运维人员开展专业培训。运维人员需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和专业知识; 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的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 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经专业培训合格, 具备相关能力后, 运维人员方可持上岗证开展运维活动, 持证上岗率需达 100%。综合项目特征及工作量,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效率, 择优选择具有环保领域相关中级或高级(含正高和副高)职称的人员。

3、供应商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等方面管理教育。供应商对运维人员通勤或工作中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供应商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任务应确保质量, 按相关运维规范完成相关任务; 如供应商运维人员、设备、运维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 应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 对采购人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时,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当另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供应商应予补足。

5、供应商须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 保证运维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费用或其他与运维行为无关的经济往来行为, 保证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保证运维质量。

6、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 日常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对遥感设备实施检测的过程控制, 保证采购人遥感检测设备、检测数据正常准确有效。

1、日常巡检管理



供应商需对 8 套遥感监测系统开展日常巡检管理，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现场或远程巡检时发现的故障、异常等问题，应及时开展维修解决；关注各设备部件老化、破损等情况，及时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障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耗材、配件更换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做好更换记录。**对老化、破损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购置费、维护费等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 现场巡检：要求对全部 8 套遥感设备每周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巡检，现场巡查应有两名运维人员为一组开展，对设备外观、设备运转状态、设备线路零件完好性、设备周围环境安全性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根据光路情况，运维人员应对设备光路进行微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远程监控：要求供应商昼夜开展 8 套遥感检测设备远程巡查，安排人员远程巡查 8 个点位情况、设备运转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进行记录。对无法第一时间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告知采购人。

2、日常清洁维护管理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周至少一次清洁机柜防护玻璃内表面和仪器窗片玻璃，清洁机柜防护玻璃灰尘；每季度对设备内部光学器件进行清洁维护，并做好清洁记录。

3、日常数据管理

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每日按时对 8 套遥感监测系统监测数据进行检查、整理，对数据出现的异常问题及时调整解决，保障数据质量。为保证工控机服务器流畅运行，每月对六个月之前数据及照片进行备份及清理。用于备份数据硬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备份数据及硬盘由采购人单位掌握、控制。

每月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采购人工作需求进行数据整理，并出具分析报告。

4、耗材定期更换管理



为保障设备检测数据准确性，对 8 套遥感设备耗材进行定期更换。耗材更换时应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并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做好更换记录。具体更换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耗材名称	更换周期	更换时间
固定式红外光源	每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更换
固定式紫外光源	每半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及 2026 年 2-4 月期间更换
移动式红外光源	每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更换
移动式紫外光源	每半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及 2026 年 2-4 月期间更换
标定气池	每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更换

其他耗材、配件需进行维修、更换时，亦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人员到场，并进行登记记录。

5、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准确度检查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8 套遥感检测设备进行校准检定，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证书。

根据《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318—2022）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

（HJ845-2017），供应商须对每台设备每年开展一次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和两次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工作，取得检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开展前，须与采购人确认检定校准具体时间，检查校准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检查时间
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	每年一次	约于 2026 年 3-4 月期间完成
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	每半年一次	约于 2025 年 9-10 月及 2026 年 3-4 月期间完成



6、技术支持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技术支持，构建可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平台对接上传数据的软件，按需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保障日常数据的严格审核、按时上传、稳定存储。

采购人对遥感设备进行操作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采集。与采购人及时沟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隐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7、运行电力、网络费用

供应商需负责 8 台遥感设备运行所需的所有电费、有线及无线网络通信费用。包括从遥感设备传输数据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的网络通讯费用，以及从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传输数据至市级总队指定工作平台的网络通讯费用。

8、数据保密性、安全性、准确性

仅向必要岗位人员开放数据访问权限，开展员工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检测数据及分析数据等信息泄露；保障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及时修复软件安全漏洞，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筛查审核，确保数据符合工作要求，如遇数据异常，及时对设备硬件软件开展故障排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四）故障及特殊情况响应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妥善处理。针对设备情况预留常用备件及备用设备。

1、供应商应针对此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组，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组 7×24 小时全年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及技术工程师。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当应答受理人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确保在 1 小时内回复。



2、用户信息反馈及响应时间

1) 建立维护工作联系卡，运维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维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保证与客户联系的畅通、维护工作的及时、有效。

2) 服务期内，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供应商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应按要求及时解决。

发生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需要推迟的，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技术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可要求采购人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采购人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供应商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项目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报废设备自确认报废报告之日起不再计算耗材更换等相关运维费用。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重要保障期间的设备保障方案。重要保障请求包括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在重要保障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将指定技术人员到现场实施保障服务。

4、应急故障解决方案

突发故障的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节假日实行值班制度，保障 24×365 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对中断或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如断电、突发恶劣天气等，在报告采购人的同时，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五）供应商硬件软件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可以满足工作需求的服务器，以保障数据的下载、存储、上传，并构建可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平台对接上传数据的软件。

供应商需对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进行维护、维修，并按需更新、升级，保障与省、市中心通讯正常。涉及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中心协调解决。

六、响应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具体内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固定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及移动式遥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出具应急故障解决方案，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如中断或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断电、突发恶劣天气等）出具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

供应商需提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技术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技术管理措施等。

供应商需提出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措施及保密措施等。

如供应商具备自 2022 年 01 月至今参与的运行维护等相关业绩，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电子件（确保电子件能够认定合同类型或工作内容，以及签署时间或履行期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现针对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目的

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6 套固定式遥感设备 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的全部硬件及软件进行维护保养，包含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主体设备配件更换、备品备件、仪器每年校准检定、准确度检查、平台运维、软件升级、考核管理、运维巡检车辆使用、电脑使用、人员工资、运维耗材、设备调整、设备消耗电费网络通信费等，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接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及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设备基本情况

8 套遥感系统均已出质保期，乙方需针对设备情况预留常用备件，如遇设备故障及时处理。8 套设备所在地点及品牌型号如下：

- 1、广安门车站西街(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2、手帕口西街(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3、裕民东路(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4、西经路(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5、南横西街东(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6、南横西街西(品牌:华清深空 型号: HTS6000-V)
- 7、移动遥感车 2 套(品牌:安徽宝龙 型号: BDH-1Z)
(品牌:中环高科 型号: ZHGK-1)

移动遥感设备将根据工作需要主要在西城区范围内开展工作。

三、运维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 2、《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环办大气函（2017）1331 号）
- 3、《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
- 4、《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 5、《“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环保部 2017 年 5 月发布）
- 6、《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 318—2022）
- 7、《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检测系统》（JJF1835-2020）
- 8、《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如乙方在运维过程遇到需要协调第三方企业或单位的情形，甲方应予以全力协助。
- 3、如乙方被吊销执照或发现数据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工作文档要求

- 1、乙方应设立运维方案。为有序做好本项运维工作，乙方应结合工作目标及实际内容设立运维方案，从人员管理、工作要点、工作流程、时间节点设置、日常工作管理、运维工作记录、应急预案等方面对项目整体进行计划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乙方应针对每台设备独立建档。在台账中记录每次巡检（现场及远程）、运行状态、维保、维修、耗材及配件更换等情况。乙方应做好工作内容的记录，以排班表、到场签到、拍照、巡查登记、维修登记、清洁登记、情况说明或正式函件等形式对运维情况进行记录。

3、设备检定校准、准确度检查等相关工作如有证书、报告，应留存好原件，并及时交给甲方。

4、运维期结束时，乙方对设备的完好率进行自查并提交运维报告。

（二）人员要求

1、为保证运维任务的需要，乙方须提供固定的运维队伍；确保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人员配备充分。

2、乙方应对运维人员开展专业培训。运维人员需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的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经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关能力后，运维人员方可持上岗证开展运维活动，持证上岗率需达 100%。综合项目特征及工作量，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效率，择优选择具有环保领域相关中级或高级（含正高和副高）职称的人员。

3、乙方加强运维人员安全等方面管理教育。乙方对运维人员通勤或工作中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甲方运维服务任务应确保质量，按相关运维规范完成相关任务；如乙方运维人员、设备、运维能力等情况发生变化，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对甲方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另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须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保证运维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费用或其他与运维行为无关的经济往来行为，保证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保证运维质量。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日常管理要求

乙方应对遥感设备实施检测的过程控制，保证甲方遥感检测设备、检测数据准确有效。

1、日常巡检管理

乙方需对 8 套遥感监测系统开展日常巡检管理，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现场或远程巡检时发现的故障、异常等问题，应及时开展维修解决；关注各设备部件老化、破损等情况，及时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保障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耗材、配件更换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到场，做好更换记录。**对老化、破损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购置费、维护费等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现场巡检：要求对全部 8 套遥感设备每周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巡检，现场巡查应有两名运维人员为一组开展，对设备外观、设备运转状态、设备线路零件完好性、设备周围环境安全性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根据光路情况，运维人员应对设备光路进行微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远程监控：要求乙方昼夜开展 8 套遥感检测设备远程巡查，安排人员远程巡查 8 个点位情况、设备运转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进行记录。对无法第一时间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

2、日常清洁维护管理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每周至少一次清洁机柜防护玻璃内表面和仪器窗片玻璃，清洁机柜防护玻璃灰尘；每季度对设备内部光学器件进行清洁维护，并做好清洁记录。

3、日常数据管理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每日按时对 8 套遥感监测系统监测数据进行检查、整理，对数据出现的异常问题及时调整解决，保障数据质量。为保证工控机服务器流畅运行，每月对六个月之前数据及照片进行备份及清理。用于备份数据硬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备份数据及硬盘由甲方单位掌握、控制。

每月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甲方工作进行数据整理，并出具分析报告。

4、耗材定期更换管理



为保障设备检测数据准确性，对 8 套遥感设备耗材进行定期更换。耗材更换时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做好更换记录。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耗材名称	更换周期	更换时间
固定式红外光源	每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更换
固定式紫外光源	每半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及 2026 年 2-4 月期间更换
移动式红外光源	每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更换
移动式紫外光源	每半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及 2026 年 2-4 月期间更换
标定气池	每年更换一次	约于 2025 年 8-10 月期间更换

其他耗材、配件需进行维修、更换时，亦应提前通知甲方人员到场，并进行登记记录。

5、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及准确度检查

按照甲方要求，对 8 套遥感检测设备进行校准检定，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证书。

根据《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 318—2022）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乙方须对每台设备每年开展一次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和两次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工作，取得检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开展前，须与甲方确认检定校准具体时间，检查校准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检查时间
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	每年一次	约于 2026 年 3-4 月期间完成
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	每半年一次	约于 2025 年 9-10 月及 2026 年 3-4 月期间完成

6、技术支持



乙方需提供软件技术支持，构建可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平台对接上传数据的软件，按需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保障日常数据的严格审核、按时上传、稳定存储。

甲方对遥感设备进行操作的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采集。与甲方及时沟通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隐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7、运行电力、网络费用

乙方需负责 8 台遥感设备运行所需的所有电费、有线及无线网络通信费用。包括从遥感设备传输数据至甲方指定服务器的网络通讯费用，以及从甲方指定服务器传输数据至市级总队指定工作平台的网络通讯费用。

8、数据保密性、安全性、准确性

仅向必要岗位人员开放数据访问权限，开展员工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检测数据及分析数据等信息泄露；保障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及时修复软件安全漏洞，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筛查审核，确保数据符合工作要求，如遇数据异常，及时对设备硬件软件开展故障排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五）故障及特殊情况响应要求

乙方在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妥善处理。针对设备情况预留常用备件及备用设备。

1、乙方应针对此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组，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组 7×24 小时全年全天候运行，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及技术工程师。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通过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当应答受理人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甲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确保在 1 小时内回复。

2、用户信息反馈及响应时间

1) 建立维护工作联系卡，运维乙方提供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维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保证与客户联系的畅通、维护工作的及时、有效。



2) 服务期内，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甲方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乙方在收到系统故障申告后，应按要求及时解决。

发生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需要推迟的，第一时间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乙方须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技术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可要求甲方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甲方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乙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项目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时，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报废设备自确认报废报告之日起不再计算耗材更换等相关运维费用。

3、乙方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重要保障期间的设备保障方案。重要保障请求包括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等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在重要保障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乙方将指定技术人员到现场实施保障服务。

4、应急故障解决方案

突发故障的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节假日实行值班制度，保障 24×365 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对中断或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故障，如断电、突发恶劣天气等，在报告甲方的同时，协调相关资源分析问题根源，确定解决方案和临时解决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问题得到稳定或彻底解决后，形成问题汇报，避免以后类似重大紧急情况的发生。

（五）乙方硬件软件要求

乙方需提供可以满足工作需求的服务器，以保障数据的下载、存储、上传，并构建可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平台对接上传数据的软件。

乙方需对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进行维护、维修，并按需更新、升级，保障与省、市中心通讯正常。涉及开发的数采软件技术问题可报告中心协调解决。



六、费用、周期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规定费用包括：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6 套固定式遥感设备 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的全部硬件及软件进行维护保养，包含设备运行调试、维修保养、主体设备配件更换、备品备件、仪器每年校准检定、准确度检查、平台构建、平台运维、软件升级、考核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运维巡检车辆使用、服务器使用、电脑使用、人员工资、运维耗材、设备调整、设备消耗电费、设备网络费用等。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含税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一年。

服务时间为：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6 年 8 月 日。

1、付款条件及金额：

该合同款项共分贰笔支付：

1) 第一笔：合同正式签订，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 ）小写：¥ 元；

2) 第二笔：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内没有发生违约事项的情况下，运行维护时间结束后，乙方提交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开具服务报酬总额剩余50%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即（大写： ）小写：¥ 元。

2、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3、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的原因造成的项目无法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乙方进行服务的过程中，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护或维修并使设备恢复正常。乙方无法将设备恢复正常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连续超过 3 日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认为有合理理由无法及时将设备恢复至正常状态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可不被认定为违约。如甲方不认可乙方出具的说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如果乙方拒绝甲方监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运维服务数据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的数据、形成的图件、报表、报告及其他文档等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转包本项目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甲方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经乙方催促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5%作为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审批支付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存在上述所述以外的违约情形的或者存在上述所述违约情形而本合同对其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够全面的，违约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 第三方原因及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运维工作无法保障的，可不被认定为违约，但因此导致设备处于脱管状态的持续时间，将根据合同费用按比例扣除，以补偿甲方的损失。

3、如遥感检测设备出现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意外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尽可能缩短故障时间。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解决。

十、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 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和代表签字后生效。
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 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应确保各项设施安全稳固及维保人员自身安全, 维保人员意外伤害及因维保不到位所造成的他人伤亡、车辆损失、设备损毁等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遥感检测设备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